

源盛恒瑞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成立公告

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云南信托”）发起设立的“源盛恒瑞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已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正式成立，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用于：**【（1）股票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。（2）现金管理类投资品种：现金、银行存款（但不得投资于优先委托人自身的同业存款）、同业存单（但不得投资于优先委托人自身的同业存单）、货币型基金（不涉及一级市场交易）、信托业保障基金等。（3）债券：仅可投资可转债。（4）基金：仅限投资于公开募集基金（不含 ETF 申赎）】**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信托计划委托人为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。本信托计划初始募集金额为 15,000 万元，共计 2 个初始委托人，其中：机构委托人 1 人，委托金额为 10,000 万元；自然人委托人 1 人，委托金额为 5,000 万元，委托资金大于 300 万为 1 人（自然人）。

二、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 24 个月。

三、本信托计划保管人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。

四、本信托计划信托经理为：阮立坤、王无。

五、云南信托作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，在与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的同时，均按照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分别与每个委托人签署了《认购风险申明书》。

云南信托作为受托人，在信托项目存续期间将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约定，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，规范运作，为您提供高效、专业的服务。

感谢您对云南信托的信任与支持！

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2018年01月10日